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8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独立董事：

徐从才 宋燕霞 周萍华

2019 年 3 月 27 日